附件：

**三江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

为了落实办学定位，提高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教督〔2021〕1号）和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苏教高函〔2022〕2号）精神和《关于转发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做好“十四五”期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的通知》（苏教高函〔2022〕15号）的要求，学校将于2025年接受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第二类第二种）。

此次评估是国家对我校2018年审核评估后整改情况的检查，是构建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背景下对我校教学工作的促进，在上一轮审核评估整改之后对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又一次全面检验，也是学校分析问题、补足短板、打造特色、提高质量的有力抓手。为了切实做好此项工作，结合我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固树立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方针，把评建工作与学校“强基础、建特色、升层次”三大任务结合起来，聚焦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奋斗目标，聚力构建“德育为先、应用为本、能力为要”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促进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全面提升适应和引领现代产业发展的高素质创新性应用型人才的培养质量，全力打造高质量民办应用型本科教育名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工作目标**

以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为契机，进一步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以本为本”、突出“四个回归”，形成“三全育人”工作新格局，提升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度、社会需求的适应度、师资和条件的支撑度、质量保障运行的有效度以及学生和用人单位的满意度，着力打造“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全面提升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

**三、基本原则**

**坚持立德树人。**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党建引领发展，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在办学方向、育人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体系等方面坚持以文化人、以德育人，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形成“三全育人”工作新格局。

**坚持学生中心。**以学生发展为本位，强化“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质量保障理念，完善人才培养模式，推动人才培养范式从“以教为中心”向“以学为中心”转变，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坚持问题导向。**对照评估指标，明确达标要求，摸清家底，梳理问题，查找差距，建立问题清单；学校领导牵头，实施项目化管理，制定评建工作计划，明确负责人和完成时间，扎实开展自评自建工作，确保取得预期成效。

**坚持持续改进。**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切实把握审核评估与学校可持续发展的关系，处理好自评工作与其他工作的关系，将评建工作融入学校日常教学管理、质量保障体系完善和质量文化建设等工作中，建立持续改进长效机制，实现高质量内涵式发展。

**四、组织领导与工作职责**

为确保学校评建工作高效有序开展，学校成立审核评估评建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评建工作办公室。各二级单位成立本单位评建工作组织机构。

**（一）审核评估评建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封超年、吴中江

常务副组长：王芳

副组长：周更生、唐万宏、沈军军、仇存进

成 员：李建启、王勇、华沙、李云涛、郭红、余雪冰、丁新农、张艳、刘正涛、周学军、吴敏珏、卞钰、程冷杰、王海桥、张峰、刘松伟、赵鹏、郭彬、杨业琴、鲁璐、沈逸君、毛明荣、郑玉琪、周建忠、蒋建华、刘亚军、焦自云、汤文成、胡夏闽、孟桥、王丽、张五力、林长圣、郁政宏、孙迎光、薛雨平

主要职责：

1.负责统筹领导、组织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评建工作。

2.审定学校审核评估工作方案、自评报告、状态数据分析报告、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核心数据常模等重要材料。

3.定期召开工作会议，指导、监督和检查审核评估评建工作进展情况；校领导根据工作分工负责指导和推进所联系教学单位的评建工作。

4.审议、协调和决定审核评估评建工作的重大事项、政策措施。

5.落实审核评估评建工作专项经费，为评建工作提供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

**（二）审核评估评建工作办公室及专项工作组**

领导小组下设审核评估评建工作办公室，挂靠质量管理与评估处。适时组建相关专项工作组。

审核评估评建工作办公室组成

主任：卞钰、刘正涛

副主任：李建启、华沙、李云涛、郭红、余雪冰、丁新农、张艳、周学军、吴敏珏、程冷杰、王海桥、张峰、刘松伟、赵鹏、鲁璐、沈逸君、毛明荣

秘书：肖佶

主要职责：

1.负责向学校评建工作领导小组汇报评建工作中的重大事项，贯彻落实学校评建工作领导小组的决定和工作部署。

2.与省教育评估院协调审核评估相关事务，统筹各相关单位及专项工作组（后期根据需要另行成立）之间的工作对接。

3.制定审核评估工作方案，落实各项目标责任和工作安排。

4.负责编印审核评估评建工作学习材料，安排审核评估培训工作。

5.落实线上和入校现场评估工作方案，组建线上评估和入校评估的工作网络。

6.统筹协调并督促全校的评建工作，组织开展校内专项检查评估和诊断性评估等相关工作。

7.及时汇总审核评估工作情况，研究和协调解决评建过程中发现的各种问题。

8.根据专家意见，拟定整改工作方案，推进审核评估整改落实工作。

9.组织开展审核评估评建工作总结、整改、回查、回访等工作。

**（三）各二级单位审核评估评建工作组**

各二级单位成立审核评估评建工作组，由各二级单位负责人任组长,中层副职任副组长。各二级单位需明确各项审核评估评建工作责任人和联系人，并报学校审核评估评建工作办公室备案。

主要职责：

1.按照审核评估工作总体要求和分工安排（详见附件），摸清家底、查找差距、分析原因，制定本单位审核评估工作方案及阶段工作计划，落实本单位评建工作措施。

2.根据审核评估工作要求，加强教育教学建设，关注学生学习体验和教师教学体验；强化教育教学工作和教育教学档案的规范，完成本单位所有教育教学档案、支撑材料等的收集、整改等工作。

3.做好本单位审核评估工作的宣传动员工作，确保全员参与，全员投入，确保本单位审核评估工作顺利完成。

4.按照评建工作办公室要求按时完成本单位自评报告撰写工作。

5.完成学校评建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审核评估工作总体安排**

审核评估评建工作分为“宣传发动”“自评自建”“诊断冲刺”“专家评估”及“整改提高”五个阶段，各阶段的时间安排和主要任务如下：

**（一）宣传发动阶段（2023年1月-2023年3月）**

1.建立组织机构，确定审核评估工作方案。建立并确定学校审核评估领导小组及组成人员和各二级单位工作组及组成人员。明确部门分工和教学单位工作，细化工作任务和日程安排。

2.深入组织学习，统一思想认识，明确工作任务。认真学习本轮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相关文件、材料，明确立德树人落实机制建设是考察高校人才培养工作的根本标准，深刻理解第二类第二种审核评估指标对应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重点是产教融合，强化实践教学，突出实验实训内容的基础性和应用性，着力培养学生的知识应用能力和实践动手能力。在深入了解指标内涵的基础上，明确审核评估工作重点、范围及主要任务。

3.全面广泛动员，部署审核评估工作。召开各层次评建动员会议，全面部署校、部门（单位）两级审核评估评建工作。

4.组织学习培训，提高评建成效。持续组织开展与审核评估相关的学习培训工作，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

**（二）自评自建阶段（2023年4月—2024年12月）**

1.组织自查自纠，落实评建工作。各单位在专家指导基础上，对照审核评估要求、学校“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把握标准和规范，查找问题，明确工作任务和进程，突出和体现内涵建设及特色发展。

2.完善制度建设，健全保障体系。根据高等教育发展趋势和审核评估要求，对教育教学、科研、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的相关文件进行全面梳理、修订和完善，明确教育教学质量保障组织体系及评价反馈机制，严格按照规章制度、质量保障责任开展工作。

3.组织环境整治，完善教学条件。相关部门对教学楼、教室、实验室、教学场地、学生宿舍、图书馆等教学、生活场所进行建设、维修和条件改善。

4.加强专业建设，充实专业内涵。全面开展专业自评自建工作，强化实践教学，突出培养专业能力和实践应用能力；强化专业办学标准，规范专业办学行为，不断提高专业办学质量。

5.关注师生体验，优化教学氛围。增加教师、学生、管理者三方的交流与沟通力度，开展学生学习体验和教师教学体验评价；深入开展教风、学风建设，整顿教学秩序，规范教学行为，形成勤奋敬业、积极向上的教学氛围。

6．实施专项督查，持续跟踪评价。以学生发展为中心，开展理论教学、实践教学等专项督查，全面提高各教学环节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

7.加强档案建设，落实检查整改。摸清教育教学档案建设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细化并下发档案建设标准，推进教育教学档案的电子化建设，进一步规范和优化档案建设工作。开展教学档案专项检查，再次梳理并整改。

**（三）诊断冲刺阶段（2025年1月-2025年8月）**

1.成立专项工作组，组织专项检查。对照审核评估要求，成立专项工作组，组织建设项目、教育教学档案和支撑材料等专项检查，切实掌握完成情况和质量，对未达标的项目限期整改完成。

2.开展全面自评，材料撰写组撰写自评报告。各单位对照相应的审核评估要点进行总结，撰写、修改、审定《自评报告》初稿，整理支撑材料。

3.开展综合诊断，查找评建问题。邀请校内外专家组成评估专家组，对学校进行1-2次综合诊断，全面检查审核评估评建工作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4.研讨整改方案，落实整改任务。根据专家诊断评估意见，研讨形成学校整改冲刺方案，落实整改建设任务。各部门（单位）根据诊断评估的意见和学校整改冲刺方案，加强对存在问题的整改，对存在的差距进行针对性建设，充实各项材料，持续改进。

5.完善自评报告，深化整改建设。总结前期工作，研究和解决相关问题；进一步完善自评报告和支撑材料；拟定线上评估工作方案、专家组到校工作方案、接待方案和专家评估案头材料。各单位继续加强存在问题的整改，对存在的差距进行针对性建设，进一步充实各项材料，持续改进。

**（四）专家评估阶段（2025年9月-2025年12月）**

1.线上评估

（1）做好专家线上评估各项工作。

（2）优化完善专家入校评估考察走访、听课看课、座谈访谈等环节工作方案。

（3）完成评估专家组进校考察时的校长工作报告及PPT制作。

2.入校评估

（1）做好线下考察（校内）准备工作，为进校考察专家组提供便利的工作条件，做好专家组进校考察的接待、联络和服务保障工作。

（2）进一步营造氛围，调整状态，激发热情，上下协调，全力以赴，热情、周到、细致、高效迎接专家组进校评估。

**（五）整改提高阶段（2026年1月—2028年3月）**

1.以问题为导向，依据《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专家组反馈意见》，全面排查本科教育教学薄弱环节及存在问题，提出针对性解决举措。

2.在规定时间内编制完成《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整改方案》，明确整改问题台账、整改任务书、时间表，建立校内督查督办机制和问责机制。

3.落实整改措施，接受整改回访。学校开展为期两年的整改工作，撰写整改工作中期报告和总结报告并上报，接受上级部门的指导、监督、复查。

**六、审核评估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对学校改革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是学校“十四五”时期的中心工作。学校各级领导干部和全体师生员工必须充分认识审核评估的重要性，高度重视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的迎评促建工作，树立以评促建、重在建设的思想。各部门各单位党政负责人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负责，切实担负起领导责任，精心组织、广泛宣传、充分调动本单位教职工参与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切实做好迎评促建的各项工作。

**（二）深入学习，把握重点**

深入学习教育部相关文件，深刻领会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的思想理念、变化趋势和内涵要求，准确把握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的指导思想、总体要求、审核重点，坚持以评估思想理念引导改革、坚持以评估要点指标推动改革、坚持以评估政策资源支持改革，夯实本科教育教学的基础性地位，把人才培养质量要求落实到人才培养方案、理论和实践教学、教师施教过程中，特别是学生的学习和成人成才成效上，建立健全保障教学质量的长效运行机制。

**（三）精心组织，有序推进**

审核评估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各部门各单位应根据工作方案要求，在学校审核评估领导小组的统筹领导下，明确责任主体，各司其职，齐心协力，狠抓落实，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全校师生员工要牢固树立主人翁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坚决服从学校统一安排，既要保证日常教学、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又要保证在评估建设上的精力投入，确保审核评估评建工作有序推进。

附件：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体系及分工安排（第二类第二种）

附件：

**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体系及分工安排**

（第二类第二种）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审核重点** | **牵头单位(部门)** | **参与单位(部门)** |
| --- | --- | --- | --- | --- |
| 1.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 | 1.1党的领导 | 1.1.1学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情况 | 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党校） | 校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发展战略与规划院（发展规划研究所、高等教育研究所、学报）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教务处、学生发展与服务中心（招生办公室、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人民武装部）各教学单位 |
| 1.1.2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情况 | 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党校） | 校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教务处、学生发展与服务中心（招生办公室、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人民武装部）各教学单位 |
| 1.2思政教育 | 1.2.1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和“三全育人”工作格局建立情况 | 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党校） | 校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教务处、学生发展与服务中心（招生办公室、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人民武装部）、各教学单位 |
| 1.2.2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和思政课程建设情况，按要求开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课程情况【必选】思政课专任教师与折合在校生比例≥1:350【必选】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总数与全校师生人数比例≥1:100【必选】生均思政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20元【必选】生均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40元 | 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党校） | 党委宣传部、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财务处、宣传部、马克思主义学院 |
| 1.2.3“课程思政”建设与成效，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以及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的建设及选树情况 | 教务处 | 党委宣传部、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各教学单位 |
| 1.2.4学校对教师、学生出现思想政治、道德品质等负面问题能否及时发现和妥当处置情况 | 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 | 党委宣传部、学生发展与服务中心（招生办公室、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人民武装部）、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审计处） |
| 1.3本科地位 | 1.3.1“以本为本”落实情况，党委重视、校长主抓、院长落实的本科教育良好氛围形成情况 | 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党校） | 校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各教学单位 |
| 1.3.2“四个回归”的实现情况，推进学生刻苦读书学习、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学校倾心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等方面的举措与成效 | 校长办公室 | 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教务处、学生发展与服务中心（招生办公室、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人民武装部） |
| 1.3.3教学经费、教学资源条件、教师精力投入等优先保障本科教学的机制建设情况【必选】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1200元（备注4）【必选】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13%（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统计要求见备注4）【必选】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所占比例（要求见备注5）【必选】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要求见备注6） | 财务处 | 教务处、资产管理处（采购与招投标办公室）、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 |
| 1.3.4学校各职能部门服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情况，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在学校年度考核中的比重情况 | 校长办公室 | 各职能部门 |
| 2.培养过程 | 2.1培养方案 | 2.1.1培养目标符合学校定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体现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况 | 教务处 | 各教学单位 |
| 2.1.2培养方案符合国家专业类标准、体现产出导向理念情况【必选】学生毕业必须修满的公共艺术课程学分数≥2学分【必选】劳动教育必修课或必修课程中劳动教育模块学时总数≥32学时 | 教务处 | 各教学单位 |
| B2.1.3 | B2培养方案强化实践教学、突出实验实训内容的基础性和应用性、注重培养学生应用能力情况 | 教务处 | 各教学单位 |
| 2.2专业建设 | B2.2.1 | B2专业设置、专业建设与国家需要、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产业发展对应用型人才需求的契合情况【必选】通过认证（评估）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可选】近三年新增专业数【可选】近三年停招专业数 | 教务处 | 各教学单位 |
| B2.2.2 | B2围绕产业链、创新链建立自主性、灵活性与规范性、稳定性相统一的专业设置管理体系情况 | 教务处 | 各教学单位 |
| 2.2.3学校通过主辅修、微专业和双学士学位培养等举措促进复合型人才培养情况 | 教务处 | 各教学单位 |
| 2.3实践教学 | 2.3.1强化实践育人、构建实践教学体系、推动实践教学改革情况【必选】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学时）比例（人文社科类专业≥15%，理工农医类专业≥25%）【必选】国家级、省级实践教学基地（包括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产业学院、应急管理学院、虚拟仿真实验中心、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工程实践基地、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等）数 | 教务处 | 各教学单位 |
| B2.3.2 | B2学校与企业、行业单位共建实习实训基地情况【可选】与行业企业共建的实验教学中心数 | 教务处 | 各教学单位 |
| B2.3.3 | B2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来自行业企业一线需要、实行校企“双导师”制情况及完成质量【必选】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设计）比例≥50% | 教务处 | 各教学单位 |
| 2.4课堂教学 | 2.4.1实施“以学为中心、以教为主导”的课堂教学，开展以学生学习成果为导向的教学评价情况 | 教务处 | 质量管理与评估处、各教学单位 |
| 2.4.2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融合、加强信息化教学环境与资源建设情况 | 教务处 | 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各教学单位 |
| 2.4.3建立健全教材管理机构和工作制度情况，依照教材审核选用标准和程序选用教材情况；推进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情况；对教材选用工作出现负面问题的处理情况【必选】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与学校应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的比例【可选】近五年公开出版的教材数/ | 教务处 | 各教学单位 |
| K2.5卓越培养 | K2.5.1 | K2产教融合卓越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及其实践效果【可选】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数 | 教务处 | 各教学单位 |
| K2.5.2加强课程体系整体设计，优化公共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比例结构，提高课程建设规划性、系统性情况【必选】本科生生均课程门数【可选】与行业企业共建、共同讲授的课程数 | 教务处 | 各教学单位 |
| K2.5.3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建设以及围绕“培育高水平教学成果”开展教研教改项目建设的举措及实施成效 | 教务处 | 发展战略与规划研究所、各教学单位 |
| K2.5.4一流专业“双万计划”建设举措及成效 | 教务处 | 各教学单位 |
| K2.5.5一流课程“双万计划”建设举措及成效 | 教务处 | 各教学单位 |
| K2.5.6优秀教材建设举措及成效 | 教务处 | 各教学单位 |
| 2.6创新创业教育 | 2.6.1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体系与创新创业教育平台建设情况 | 教务处 | 各教学单位 |
| 2.6.2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融入专业教育的举措与成效 | 教务处 | 各教学单位 |
| 2.6.3学生参与创新创业教育积极性及创新创业教育成果【必选】本科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人数及比例【必选】省级及以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数【可选】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获奖学生人次数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 教务处 | 各教学单位 |
| 3.教学资源与利用 | X3.1设施条件 | 首评学校选项，选择第二类第三种的高校必须选择，其他高校不用选择 |
| 3.2资源建设 | B3.2.1 | B2行业企业课程资源库、真实项目案例库建设及共享情况 | 教务处 | 各教学单位 |
| B3.2.2 | B2面向行业企业实际、产业发展需要的高质量教材建设情况 | 教务处 | 各教学单位 |
| K3.2.3 | 适应“互联网+”课程教学需要的智慧教室、智能实验室等教学设施和条件建设及使用效果 | 教务处 | 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各教学单位 |
| K3.2.4 | K2产业技术发展成果、产学研合作项目转化为教学资源情况 | 科研处（学科建设办公室） | 教务处、各教学单位 |
| 4.教师队伍 | 4.1师德师风 | 4.1.1保障把教师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强化师德教育、加强师德宣传、严格考核管理、加强制度建设，落实师德考核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等方面的情况 | 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 | 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党校）、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审计处）、质量管理与评估处、各教学单位 |
| 4.1.2教师在争做“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自觉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方面的情况 | 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 | 各教学单位 |
| 4.2教学能力 | B4.2.1 | B2专任教师的专业水平、教学能力、产学研用能力 | 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 | 教务处、科研处（学科建设办公室）、各教学单位 |
| 4.2.2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和水平的措施 | 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 | 教务处、各教学单位 |
| 4.3教学投入 | 4.3.1教师投入教学、教授全员为本科生授课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建立情况及实施效果【必选】主讲本科课程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必选】教授主讲本科课程人均学时数 | 教务处 | 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各教学单位 |
| 4.3.2教师特别是教授和副教授开展教学研究、参与教学改革与建设情况及成效【必选】教授、副教授担任专业负责人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 教务处 | 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各教学单位 |
| 4.4教师发展 | 4.4.1重视教师培训与职业发展，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核心培训课程，把《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作为核心培训教材，加强思政与党务工作队伍建设的举措与成效 | 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 | 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党校）、各教学单位 |
| 4.4.2加强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基层教学组织和青年教师队伍建设举措与成效【必选】设有基层教学组织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可选】教师发展中心培训本校教师的比例 | 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 | 教务处、各教学单位 |
| B4.4.3 | B2提升教师教学能力、产学研用能力、信息技术应用能力，鼓励教师到业界实践、挂职和承担横向课题的政策措施 | 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 | 教务处、科研处（学科建设办公室）、各教学单位 |
| B4.4.4 | B2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和实践教学教师队伍管理与建设情况【可选】专任教师中双师双能型教师的比例 | 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 | 教务处、各教学单位 |
| K4.4.5教师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情况 | 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 |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科研处（学科建设办公室）、各教学单位 |
| 5.学生发展 | 5.1理想信念 | 5.1.1学生理想信念和品德修养 | 学生发展与服务中心（招生办公室、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人民武装部） | 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党校）、各教学单位 |
| 5.1.2加强学风建设，教育引导学生爱国、励志、求真、力行情况 | 学生发展与服务中心（招生办公室、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人民武装部） | 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党校）、各教学单位 |
| 5.2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 | B5.2.1 | B2学生综合应用知识能力和独立解决生产、管理和服务中实际问题能力【可选】在学期间获得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学生数占在校生数的比例【可选】本科生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期刊发表的论文数和本科生获批国家发明专利数 | 教务处 | 学生发展与服务中心（招生办公室、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人民武装部）、各教学单位 |
| 5.2.2开展通识教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的措施与成效【必选】体质测试达标率 | 教务处 | 各教学单位 |
| 5.2.3社团活动、校园文化、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开展情况及育人效果【可选】省级及以上艺术展演、体育竞赛参赛获奖学生人次数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 学生发展与服务中心（招生办公室、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人民武装部） | 团委、各教学单位 |
| K5.3国际视野 | K5.3.1与国（境）外大学合作办学、合作育人以及与本科教育相关的国际交流活动和来华留学生教育开展情况【可选】江苏省教育对外开放质量提升工程立项项目数【可选】与国(境)外大学合作办学、学分互认、学位互授项目学生数占在校本科生数的比例【可选】在籍国际学生和港澳台学生占在校本科生数的比例【可选】在学期间赴国（境）外或线上交流、访学、实习、参加国际会议、开展合作研究的学生数占在校本科生数的比例 |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 | 学生发展与服务中心（招生办公室、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人民武装部）、教务处、各教学单位 |
| 5.4支持服务 | 5.4.1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的情况 | 学生发展与服务中心（招生办公室、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人民武装部） | 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党校）、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各教学单位 |
| 5.4.2学校开展学生指导服务工作（学业、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心理健康咨询等）情况，学业导师、心理辅导教师、校医等配备及师生交流活动专门场所建设情况【必选】专职辅导员岗位与在校生比例≥1:200【必选】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在校生比例≥1:3000且至少2名【必选】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与应届毕业生比例≥1:500 | 学生发展与服务中心（招生办公室、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人民武装部） | 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各教学单位 |
| 5.4.3与学分制改革和弹性学习相适应的管理制度、辅修专业制度、双学士学位制度建设情况 | 教务处 | 学生发展与服务中心（招生办公室、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人民武装部）、各教学单位 |
| K5.4.4探索学生成长增值评价，重视学生学习体验、自我发展能力和职业发展能力的具体措施及实施成效 | 学生发展与服务中心（招生办公室、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人民武装部） | 教务处、质量管理与评估处、各教学单位 |
| 6.质量保障 | 6.1质量管理 | 6.1.1学校质量标准、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保障机构及队伍建设情况 | 质量管理与评估处 | 教务处、各教学单位 |
| 6.1.2加强考试管理、严肃考试纪律、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严把考试和毕业出口关的情况 | 教务处 | 质量管理与评估处、学生发展与服务中心（招生办公室、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人民武装部）、各教学单位 |
| 6.2质量改进 | 6.2.1学校内部质量评估制度的建立及接受外部评估（含院校评估、专业认证等）情况 | 质量管理与评估处 | 教务处、各教学单位 |
| 6.2.2质量持续改进机制建设与改进效果 | 质量管理与评估处 | 教务处、各教学单位 |
| 6.3质量文化 | 6.3.1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建设情况 | 质量管理与评估处 | 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教务处、学生发展与服务中心（招生办公室、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人民武装部）、各教学单位 |
| 6.3.2质量信息公开制度及年度质量报告 | 质量管理与评估处 | 各教学单位 |
| 7.教学成效 | 7.1达成度 | 7.1.1学校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 | 教务处 | 各教学单位 |
| 7.1.2毕业生质量持续跟踪评价机制建立情况及跟踪评价结果 | 质量管理与评估处 | 学生发展与服务中心（招生办公室、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人民武装部）、各教学单位 |
| 7.2适应度 | 7.2.1学校本科生源状况 | 学生发展与服务中心（招生办公室、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人民武装部） | 各教学单位 |
| B7.2.2 | B2毕业生面向学校所服务的区域和行业企业就业情况、就业质量及职业发展情况【可选】升学率（含国内与国外）【可选】应届本科生毕业当年9月1日初次就业率及结构 | 学生发展与服务中心（招生办公室、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人民武装部） | 各教学单位 |
| 7.3保障度 | 7.3.1教学经费以及教室、实验室、图书馆、体育场馆、艺术场馆等资源条件满足教学需要情况【必选】生均本科实验经费（元）【必选】生均本科实习经费（元） | 财务处 | 教务处、图书馆、资产管理处（采购与招投标办公室）、各教学单位 |
| 7.3.2教师的数量、结构、教学水平、产学研用能力、国际视野、教学投入等满足人才培养需要情况【必选】生师比（要求见备注7）【必选】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50% | 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 | 教务处、科研处（学科建设办公室）、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财务处、各教学单位 |
| 7.4有效度 | 7.4.1学校人才培养各环节有序运行情况 | 教务处 | 质量管理与评估处、各教学单位 |
| 7.4.2学校人才培养工作持续改进、持续提升情况 | 教务处 | 质量管理与评估处、各教学单位 |
| 7.4.3近五年专业领域的优秀毕业生十个典型案例及培养经验 | 学生发展与服务中心（招生办公室、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人民武装部） | 各教学单位 |
| 7.5满意度 | 7.5.1学生（毕业生与在校生）对学习与成长的满意度 | 质量管理与评估处 | 各教学单位 |
| 7.5.2教师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满意度 | 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 | 各教学单位 |
| 7.5.3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 学生发展与服务中心（招生办公室、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人民武装部） | 各教学单位 |

**备注：**

1.二级指标和审核重点包括统一必选项、类型必选项、特色可选项、首评限选项。

——“统一必选项”无特殊标识，所有高校必须选择；

——“类型必选项”标识“B”，选择第一种的高校须统一选择“B1”，选择第二种的高校须统一选择“B2”；选择第三种的高校原则上选择“B2”；

——“特色可选项”标识“K”，高校可根据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自主选择，其中：第一种与“K1”选项对应，第二种与“K2”选项对应；第三种原则上与“K2”选项对应；

——“首评限选项”标识“X”，选择第三种的高校必须选择，其他高校不用选择。

2.审核重点中定量指标的具体要求可参考国家相关标准。其中，【必选】是指该定量指标学校必须选择；【可选】是指该定量指标学校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自主**选择至少8项**。

3.表中定量指标计算原则上参照《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统计指标体系（2020年版）》（教发〔2020〕6号）。

4.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折合在校生数。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指学校开展普通本专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类）（不含教学专项拨款支出），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取会计决算数。

5.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10%。凡教学仪器设备总值超过1亿元的高校，当年新增教学仪器设备值超过1000万元，该项指标即为合格。

6.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普通高校教学与科研仪器设备总资产值/折合在校生数（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综合、师范、民族院校，工科、农、林院校和医学院校≥5000元/生，体育、艺术院校≥4000元/生，语文、财经、政法院校≥3000元/生。

7.生师比=折合在校生数/专任教师总数（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综合、师范、民族院校，工科、农、林院校和语文、财经、政法院校≤18:1；医学院校≤16:1；体育、艺术院校≤11:1。

折合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在校生数+硕士研究生在校生数\*1.5+博士研究生在校生数\*2+普通本专科留学生在校生数+硕士留学生在校生数\*1.5+博士留学生在校生数\*2+普通预科生注册生数+成人业余本专科在校生数\*0.3+成人函授本专科在校生数\*0.1+网络本专科在校生\*0.1+本校中职在校生数+其他（占用教学资源的学历教育学生数，例如成人脱产本专科在校生数）。

专任教师总数=本校专任教师数+本学年聘请校外教师数\*0.5+临床教师数\*0.5；其中：本校专任教师须承担教学任务且人事关系在本校（原则上须连续6个月缴纳人员养老险等社保或人员档案在本校）；校外教师须承担本校教学任务、有聘用合同和劳务费发放记录，聘请校外教师折算数（本学年聘请校外教师数\*0.5）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临床教师须承担教学任务且人事关系在本校或直属附属医院。